

合同编号：SXCDC-2023-390

# 合同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地、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125770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采购方指定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发货，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结算放款。

##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指定位置。

(二) 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三) 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五、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物流

##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三)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四)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五) 产品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六)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不少于 24 个月。产品质保期按产品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

## 七、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服务承诺：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

甲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门外建

东街3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2023.11.10

乙 方

单位名称: 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 115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无锡东北塘支行

账 号: 475458219235

日 期: 2023.11.7.



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自毁型一 次性使用 注射器	0.1ml	无锡	无锡市 宇寿医 疗器械 有限公 司	支	3500 00	0.166	58100	
2	自毁型一 次性使用 注射器	0.5ml	无锡	无锡市 宇寿医 疗器械 有限公 司	支	6600 000	0.166	1095600	
3	一次性使 用无菌注 射器	2ml	无锡	无锡市 宇寿医 疗器械 有限公 司	支	6500 00	0.16	104000	
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1257700.00 元）									

凉  
★  
印





#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规所计划免疫注射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Y2023-1-190)，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经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  
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1257700.00  
元)。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  
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  
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

